

证券代码：300820

证券简称：英杰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1

##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2.00元/股（含本数）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1.60元/股（含本数）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4日

#### 一、回购方案概述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2.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 二、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1,618,988.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394,000.00 股后的 220,224,9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8,089,995.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

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最终分红总额以实际分红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94,0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股利（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88,089,995.20 元÷221,618,988 股×10 股=3.974839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74839 元/股。

###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2.0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1.60 元/股（含本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股利=62.00 元/股-0.3974839 元/股=61.60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